|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2025-2028年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化运营管理服务 | 项 | 1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以下简称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管理范围内：东起青山大桥，西至水塘江，属南宁市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管辖范围，全长约14.1公里，总面积约147.45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为110.29万平方米；共有19座公共厕所（含移动公厕1座）、2个大广场（大沙田滨江广场和疍家广场）、3个小广场（分别位于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场段、南宁博物馆广场段、天誉城段）；及邕江近岸水面。  **（二）服务内容**  统筹做好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设施设备维护，及人员管理、制作资料等综合运营养护管理工作。全园执行一级养护管理标准。中标供应商对服务范围进行现状接收，在服务范围内，如因公园改造建设造成服务内容增加或变动的，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公园安排，合同费用不增加。  **1.绿化养护方面**：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绿化养护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区域，含铺装内乔灌木、水生植物、藤本植物、爬藤植物、立体绿化、时令花卉、古树名木等，工作内容包括植物修剪、清除杂草、黄土裸露植物补植、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极端天气应对、控花控果、古树名木保护及复壮等。应做到服务范围内的植物长势良好，造型美观，适时修剪、施肥，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无黄土裸露现象，无杂草，无缺水现象，无病虫害或寄生，无入侵生物，无积尘；乔灌木无缺株、死株、断档，无倾斜、倒伏，无枯枝黄叶悬挂或掉落，草坪修剪平整。  **2.卫生保洁方面**：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卫生保洁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工作内容包括园内所有公共场所、绿地、建筑（含办公场所）、景观小品、公共设施设备、公厕、园内水体、邕江近岸水域、垃圾中转站等的清扫、冲洗、保洁、消毒、垃圾清运、病媒生物防制、化粪池抽污清运等卫生保洁工作，以及卫生消杀、垃圾分类、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园内所有公共场所、绿地、建筑（含办公场所）、景观小品、公共设施设备、公厕、园内水体、邕江近岸水域、垃圾中转站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异味，无积水、积泥、污渍，无乱涂乱画，无小广告等；按时完成各项专项清洁、卫生消杀、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及时清运垃圾、抽吸化粪池。  **3.安保方面**：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安保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工作内容包括全天候24小时安保巡查、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等工作，包括治安巡逻、岗亭值班、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未成年人防溺水等，对违规侵占公园用地、违规施工、施工乱象、噪声扰民、宠物入园、无通行证车辆入园、流动摊贩等违规售卖、江边禁止钓鱼区域违规钓鱼或不文明钓鱼、商业宣传、爬树、乱丢垃圾杂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乱刻、乱张贴、捕鸟、放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烧烤等违法违规、不文明、危险行为进行劝止；对在非指定区域占道运动锻炼、拉网打球、踢足球、宿营、溜冰、滑板等，以及《南宁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不配合或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等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救援等。必须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园内活动的安保工作，以及系列检查、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的应对工作。  **4.设施设备维护方面**：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范围内各类构筑物、喷淋设备、高低压配电房设备线路、路灯、景观灯设备（含线路）、路面铺装、廊架、木栈道或木平台、运动场所及配套设施、自来水供水等各类公共设施、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的维护、维修（包含维修更换等所需的各类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每日巡查，及时维护维修，保证无损坏、无缺失，功能及外观等状态良好，使用正常，保证景观亮化灯达到夜景亮化效果要求；包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区域的各类构筑物、喷淋设备、高低压配电房设备线路、路灯、景观灯设备（含线路）、路面铺装、木栈道或木平台、运动场所及配套设施、自来水供水等各类公共设施、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的维护、维修、零星部件及材料的更换。  **5.综合管理工作方面**：统筹协调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园内各类群众性活动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保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财物；落实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配置、培训、考勤、工作纪律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项目各方面工作所需的各类耗材、工具、机械、材料、车辆等的购买、储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收集本项目工作素材，制作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方案、计划、预案、巡查（工作）记录、物料使用台账等项目资料，并及时更新；统筹组织派驻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人员，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专项工作（需定期开展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专项工作工作；以及需综合协调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宣传氛围营造，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红火蚁、白蚁、四害、病媒生物防制等专项工作，重要节假日、活动等的筹备保障及应对），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恢复，以及各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工作；按行业管理要求，配合公园统筹做好“创城”“创卫”等各系列检查考核迎检、考评、媒体曝光、投诉等案件或问题的整改及回复；及时做好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的应对、洪水过后的清淤和消毒等工作；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联合执法、综治维稳、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服务范围内放生监管、禁钓区域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等的有关保障任务；配合采购方做好外来人员或单位入园开展活动、施工等事项的对接、监督、配合等工作；各级检查、本项目各类检查和考核扣分案件，当场拍摄，即时生效作为当考核资料；合同款包含上述各项工作所涉各类物料及耗材。  **▲二、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员配置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  **（一）本次采购固定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282人（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即承诺的配置人数大于282人的，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员配置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管理层  **（1）项目总负责人：专职项目经理至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负责统筹做好本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2）分项主管至少5人：①专职绿化养护主管不少于1人，**具有5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园林、植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绿化养护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②专职卫生保洁主管不少于1人，**具有5年以上保洁物业管理工作经验，负责卫生保洁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③专职安保主管不少于2人，**具有5年以上物业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南宁市开放公园的管理、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安保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④专职市政设施设备维护主管不少于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负责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方面工作安排、日常巡查。  **（3）专职资料员不少于1人**：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负责本项目所有材料及台账。  **管理层所有人员均必须为本项目专用，不可兼顾其他项目，且本项目内不能兼任其他岗位，全日制在岗工作，若服务期内更换管理层人员，中标单位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新任命人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不得低于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作业层**  **（1）绿化养护方面：不少于87人。**其中：①专职带班班长不少于3人，具有3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园林、植保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为本项目专用，不可兼顾其他项目，若服务期内更换专职带班班长，中标单位须以书面材料报采购方，新换的专职带班班长相应资质、经验须不低于投标响应时对应的人员资质条件。②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84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须熟练掌握绿化养护基本知识技能，能熟练使用绿化养护相关工具、机械、车辆。  **（2）卫生保洁方面：不少于84人。**其中：①专职带班班长不少于2人，为本项目专用，不可兼顾其他项目。②保洁作业人员不少于82人：公共区域（管理范围内除公厕以外区域）保洁员不少于64人，公厕保洁员不少于18人；卫生保洁作业层工作人员须能熟练使用卫生保洁工作相关材料、工具、机械、车辆。  **（3）安保方面：不少于90人。**其中安保班长不少于3人，安保队员不少于87人；安保全体人员须明确自身责任，熟悉行业和公园相关管理规定，熟练使用安保工作相关工具和车辆，掌握与市民游客沟通交流的方法和技巧。  **（4）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方面：不少于14人。**其中：持电工证的不少于5人，持焊工证的不少于5人；具体分工：景观照明维护员不少于4人，水电（含公厕）维护员不少于5人，监控广播机房、工具房等办公用房设施维护员不少于2人，设施、建构筑物维护员及施工员不少于3人。  **（二）机动人员投入不少于1700工日（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突击、应急活动等安排）**：除固定服务人员须全员到岗外，需增派机动人员，其中重大活动500工日、重大节假日500工日，洪水过后清淤消毒、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700工日，按公园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两会一节”、“美丽·大行动”、“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全国卫生城”、数字城管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元宵、三月三、清明、劳动节、端午、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以及极端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天气的前期防御准备、后期清淤消毒等清理恢复工作）、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的机动和应急任务。  **（三）人员出勤考核**  **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全体固定服务人员均须进行出勤考核，以人脸（指纹）考勤机、巡更器等考勤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进行考勤记录。每人须在各自工作时段起止时间点使用考勤机签到，中标单位须按月将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考勤记录汇报至良庆区园林所（投标人投标时，标书内的人员配置为正偏离的，将按承诺的正偏离的人员配置签订合同并按承诺的正偏离人员配置进行人员出勤考核）。**  **1.工作时间**  （1）绿化养护工作时段均为早上8:00-12:00，下午14:30-17:30。  （2）卫生保洁工作时间有3个班次，每天6：00-12：00、12:00-18:00、18:00-21：00。  （3）安保方面实行24小时三班倒值班制，每班8小时，交接班时间由中标单位与采购方协商决定后实施。  （4）项目管理层、项目资料员、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时段均为早上8:00-12:00，下午15:00-18:00。  **2.出勤要求**  **（1）绿化养护：**普通工作日，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88人（绿化养护主管1人，带班班长3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84人，）；周末、节假日，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44人（主管或带班班长2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42人）。  **（2）卫生保洁：**周末、节假日，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85人（卫生保洁主管1人，带班班长2人，保洁作业人员82人）；普通工作日，一般情况下，每周二、周四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42人（主管或带班班长1人，保洁作业人员41人），其余工作日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85人（主管1人，带班班长2人，保洁作业人员82人）。  **（3）安保：**一般情况下，每周二、三、四排休，全天3个班次的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60人（安保主管1人，安保班长1人，安保队员上午班22人、下午班22人、夜班14人）；其余普通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全天3个班次的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92人（安保主管2人，安保班长3人，安保队员上午班35人、下午班35人、夜班17人）。  **（4）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普通工作日，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15人（市政设施设备维护主管1人，作业人员14人，）；周末、节假日，管理层、作业层在岗上班人数不少于7人。  **（5）项目经理、资料员：**普通工作日，均须在岗上班（项目经理1人，资料员1人）；周末、节假日，安排值班时间均必须不少于周末或节假日的一半。  ◆投入到本项目各岗位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但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每人每周至少休息1天；②每人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平均每周≤44小时；③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人员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人每日工作延时时长≤3小时，每月延时时长≤36小时。本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的，最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须提供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段安排表）。  在岗工作期间要求统作业层工作人员穿着指定的工作服，带工作帽（服装及标识牌样式由采购方核准），不允许缺岗。非工作日，或如有人员请假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且提前做好用工计划报良庆区园林所备案；工作时间段内应保证各方面工作人员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三、工作标准**  （一）《南宁市公园条例》  （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及其附件3  （三）《南宁市邕江沿岸公园中心城区段管理工作目标专项考评细则（2022年修订版）》（附件4）  （四）《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化运营服务购买项目管理办法》（附件5）  （五）《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运营管理工作要求》（附件6）  （六）《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化运营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7）  （七）《南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基本准则》  （八）《南宁市邕江沿岸公园（水塘江-青山大桥段）内活动管理方案》  （九）《南宁市城市公园考核评分标准》（附件8）  （十）《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  （十三）《公园管理规范》（DB4501/T 0053—2025）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十六）《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四、项目工作要求**  **（一）项目工作要求：《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运营管理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提前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各方面工作的年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年用工计划、月用工计划、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等，并明确各相关技术参数，须在进场之日起30天内报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须严格按计划或方案实施，并及时更新相关材料。  项目经理及各方面工作的管理层应根据各计划、方案，统筹安排好综合管理、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市政设施设备维护等各方面日常工作，每日巡查全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人员考勤、巡查记录、问题整改、意见投诉处理记录台账、疫情防控相关材料、月工作总结，以及农药、肥料、消杀药剂、清洁剂、油料、工具、机械、设备、车辆、消防设备等的入库、储存、申领、使用、维修等记录台账。各项计划、方案、考勤、总结、记录台账等，都将同时作为考核对象、考核依据。  针对施肥、喷药、裁枝、设备安装或改造、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声的作业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须事先报详细计划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由采购方安排工作人员监督，提前至少1天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游人注意避让，该项工作方可开展。  **2.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工作要求，做好本项目各方面专项工作：**  **（1）综合管理方面：**  ①须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管理办法、中标单位投标承诺，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全年工作方案、计划、月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各方面工作作业人员培训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到位，并及时更新相关材料。  ②须落实人员考勤工作，工作纪律等工作。  ③统筹协调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巡查（工作）记录、物料使用台账等资料；收集本项目工作素材，做好各项工作总结；根据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市“美丽大行动”办工作要求、“创卫生城”、“创文明城”等系列创城工作要求，以及数字城管检查、12345政府服务热线案件等各级各部门的相关检查、考评、投诉处理等工作的要求，做好各项系列检查考评等工作的迎检、整改、回复工作。  ④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重要节假日、活动（元旦、春节、清明、壮族三月三、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两会一节”等）、系列检查等的相关工作方案（含人员排班、氛围营造、应急措施等），积极做好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各方面的宣传、警示工作，经良庆区园林所审核通过后，认真做好前期人员及物料的统筹准备（提前向良庆区园林所提出相应的方案，经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各方面物料准备和园内现场修整布置），统筹组织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各方面工作，开展前期专项检查、养护、整改、氛围营造、卫生消杀等准备工作；节日或活动之间，加强各方面巡查值守，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解决；节日或活动过后，按时做好并向良庆区园林所提交该次专项工作的总结材料；做好每年中秋节假期期间缸瓦窑片区移动公厕（不少于7个隔间）的设置安装、抽污、清洗保洁等工作。  ⑤做好红火蚁、白蚁、四害、病媒生物防制等专项工作。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每月全园排查至少一次并及时进行防制，另外，重要节假日和活动前对园区重点位置进行灭蚊。红火蚁危害高发期间，每天全园排查防治1次；其余时间每星期全园性排查不少于2次。4-6月白蚁危害高发期间，每周全园排查防治不少于1次；其余月份每月全园性排查不少于3次。  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技术、作业和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低于2次，监督保障园内各项作业、施工做到安全、文明、合法合规，控制施工噪声、扬尘、使用有毒药剂等，严禁施工造成污染，严禁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点火焚烧。  ⑦做好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的应对、洪水过后的清淤、消毒，小型滑坡、塌方、下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恢复等工作。  ⑧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各项综治维稳、联合执法、整治等工作。  ⑨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专项工作。  **⑩依照各时期政策和形势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不低于2次，并完善相关计划、方案、总结等台账材料。**  ⑪良庆区住建局（良庆区园林所）或各级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它工作等。  **（2）绿化养护方面：**  ①植物修剪整形：每年全园乔木全面疏枝及修剪不少于2次（须在每年11月至次年7月期间完成），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每年全园灌木及片植修剪不少于5次，主要出入口、重要节点、广场不少于7次；每年全园草坪修剪不少于6次（每年4月至10月，每月一次），高度不超过8cm，局部修剪视实际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修剪整形工作完成后须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做到株型美观、整齐，无安全隐患，不影响视线和通行。  ②及时清除大王椰、蒲葵等棕榈科乔木悬挂的枯枝黄叶，对于人流密集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棕榈科乔木，应适当采取捆绑叶鞘等措施防止掉落造成安全事故。  ③黄土裸露补植工作：黄土裸露补植为常态化工作，由中标单位购买同品种、同规格植物补植，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因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造成黄土裸露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方案需经公园审核通过），补植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④病虫害防治：全园喷药每年不少于8次（每年3月至10月，每月一次），局部喷药视病虫害情况不间断、不定期开展，喷药须提前提交计划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红棕象甲、椰心叶甲、白蚁、红火蚁、菟丝子、薇甘菊、福寿螺、非洲大蜗牛等危害须及时处置，避免大面积危害；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  ⑤水肥管理：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淋水，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周不少于2次；花坛、花卉每天淋水不少于1次；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按采购方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5次；草坪或地被施肥不少于3次；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经采购方审核同意的年计划实行。  ⑥古树名木养护：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养护计划、方案，经采购方意见修改并通过后须严格执行；为每株古树名木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养护技术指导、巡查养护工作台账编制和记录等工作；严格依照计划、方案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寄生防治，及时施肥，及时淋水；古树名木每年采用穴施、沟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1次，病虫害防治至少与全园喷药同步，对古树名木病虫害、寄生、受损、长势、排水等状态实时跟踪并及时上报采购方。  ⑦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放置过夜。做好绿地卫生工作，含断枝、枯枝、碎石、塑料袋、烟头、烟盒、饮料瓶等绿地内所有垃圾清理工作。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按要求集中堆放到园内指定垃圾暂时集中存放点，园内垃圾暂时集中存放点须闭紧围挡，不得外溢，及时做好绿化垃圾外运工作，做好园内垃圾暂时集中存放点周边绿地卫生。  ⑧绿化养护工具、机械、车辆、设施设备等的管理：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工具、机械、车辆、设施设备，保证绿化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并在指定区域妥善保管、放置。  ⑨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应对等。  **（3）卫生保洁方面：**  ①每日上午9:00前和中午14:30以前分别完成全园范围普扫（上午9:00前须完成首次垃圾清运），每日上午9:30点前将绿地外表面明显垃圾杂物、小型落枝或大量落叶等清理干净；做好公共场所、绿地等的清洁、保洁工作，垃圾日产日清。  一般公共场所、绿地等清洁、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00-12：00、12:00-18:00；特殊公共场所（所有公厕、水塘江至滨江丽景花园段、金盾停车场至五象大桥东侧200米段、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附近公园广场至花洲映夜段、良庆区园林管理所至好和家园东侧公园门岗段、缸瓦窑段、力波篮球场周边片区、华劲纸厂片区、青山大桥西侧200范围内等）清洁、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00-12：00、12:00-18:00、18:00-21：00。  ②每奇数月安排使用专业高压清洗机、小型路面养护车清洗园内主要道路、路沿石、广场、铺装、石凳、路沿石、阶梯及周边硬化等至少1次；每双数月开展一轮园内雨水沟等沟渠垃圾、淤泥专项全面清理。  ③健身器材、园桌、园椅、指示牌、游园提示牌、告示牌、宣传栏、灭蚊灯、围栏、照明、园林小品、凉亭、长廊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洗不低于2次。  ④垃圾容器表面要每天清擦1次以上，每天保持清洁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或积泥、无蜘蛛网；每周至少用洗涤剂、消毒剂进行2次彻底清洗和消毒。  ⑤所有公厕每天至少6：00—21：00全时段保洁、开放，每座公厕每日上午8:30前需完成首次全面冲洗，每座公厕至少每3小时全面冲洗1次，每座公厕每天至少全面冲洗5次，每座公厕每周至少使用消毒水消毒2次；按实际情况，在公厕化粪池满之前，随时、不定期、及时抽清公厕化粪池，防止污水、异味外溢。  ⑥卫生保洁工具、机械、车辆、设施设备等的管理：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工具、机械、车辆、设施设备，保证卫生保洁工作效率和质量，并在指定区域妥善保管、放置。  ⑦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应对等。  **（4）安保方面：**  需定期完成的安保培训、演练等（安保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保专项演练每年度低于2次），根据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等，重要节日、活动等关键时间段的强化安保，以及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应对等。  **（5）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须定期完成的每月常规检查、每季度全面检查，重要节日、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前的专项检查、值班；管理范围内的廊架、围栏、扶手、座椅、木平台、木栈道、塑胶地面等须至少每半年全面补漆、修复、保养一轮；以及极端天气预防及事后恢复、突发事件应对等。  （6）良庆区住建局（良庆区园林所）或各级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3.采购方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各相关部门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标单位须在给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采购方审核；若存在的问题为通过书面材料下达的，中标单位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回复整改结果，报采购方审查备案。  4.中标单位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需遵守公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如因公园改造建设造成服务内容增加或变动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收并服从公园安排，各类改造、提升、恢复等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管理范围，合同款不增加。**  6.外来人员或单位欲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活动的，中标单位须按照本项目相关规定告知其必须事先向本项目采购方提交相关审批许可等备案材料，经本项目采购方备案许可后方可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工作，在其开展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到配合、监督、及时汇报相关动态等工作；外部活动与本项目管理相近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关注其动态，妥善保护本项目植物、建筑、设施等资产，及游客、工作人员等的安全；若因中标单位未做到认真监督、及时协调，外来人员或单位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活动，或在本项目管理外部近处开展活动，造成本项目各类资产或园内游客安全等方面的损失、被相关检查扣分、被投诉举报、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并纳入当月考核。  7.未经采购方备案同意，不允许外来人员或单位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施工、占用空间场地、放置机械车辆或无关物品。经本项目采购方备案许可后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施工的，在其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到严格监督、及时汇报相关动态等工作。外部施工与本项目管理相近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关注其动态，妥善保护本项目植物、建筑、设施等资产，及游客、工作人员等的安全。若因中标单位监督管理不力，未经采购方备案同意的外来人员或单位进入本项目管理范围内施工、占用空间场地、放置机械车辆或相关物品，或在本项目管理外部近处施工的，若造成采购方本项目损失、被相关检查扣分、被投诉举报、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并纳入当月考核。  **8.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9.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招标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二）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要求**  中标单位需严格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承诺，制定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驻我园全体管理层及作业层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强调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操作规程，掌握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基本的作业知识技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工作，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积极主动做到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科学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及工具，如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安全锥、警戒线、围挡等；警示牌或温馨提示牌的文字内容应简洁规范，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2.以身作则做到文明作业的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规范地开展各项作业，保护好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植物、市政设施设备、水体等各类项目财产不受破坏，与游客交流时应文明友善，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各自班长或主管汇报反映，保证工作效率。  3.作业车辆须按招标要求和标准配置（须悬挂作业车辆标识牌），整车保持清洁，停放在指定车位或区域内，园内车速不超5km/h。  4.作业时应设置各类相应温馨提示牌，施肥、喷药、裁枝设备安装或改造、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声的作业、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至少一天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游人注意避让。  5.高空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完善的安全防护服装和配件，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游客进入，确保安全无事故。  6.除紧急抢险、经采购方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外，对游客开放区域在双休日、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全市重大活动期间或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开展重大活动期间等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不得使用农药、施肥（无异味水肥除外），不得大面积灌水，不得进行高空作业、使用耗油或耗电工具开展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裁枝，不能开展大面积消杀、高压水枪路面清洗，不能开展高空作业、有明显扬尘或噪声的作业，及影响游客疏散或安全的作业。  **（三）应急任务工作要求**  逢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元宵、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各级各系列检查考评（如“两会一节”、“美丽·大行动”、 “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全国卫生城”、数字城管等）、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风、强降雨、洪涝等）、突发事件的机动和应急任务时，中标单位应专门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值班人员，将联系方式报采购方备案，加强巡查保障，节日活动或事件结束后一周内，将期间投入的人工、物料、工作量等相关数据和材料包采购方审查备案。  1.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系列检查考评等的准备和迎检等工作。  2. 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预案，提前做好有关物料准备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按要求做好恶劣天气（台风、冻害、干旱等）、洪灾、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制定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和防涝等防御工作，提前做好检查，排除市政设施设备、绿化植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因灾害造成的植株受冻、倾斜、断枝、积水、内涝等现象。  4.由于强降雨造成公园内区域内涝或被淹没的，中标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做好公园绿地、广场、步道等的排涝、清淤和受损绿化的修剪和恢复工作，确保绿地植物尽快恢复长势良好、干净整洁。  **▲五、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等配置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中标单位须配足工作人员日常工具，主要指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个人劳保用品、生产工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车辆等（其中，小型作业车辆如扫地车、三轮车，以及机械、工具等小型设备为本项目专用配置，不接受多个项目同时使用机械以免影响正常作业，机械、工具等小型设备已使用时间少于3年），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化养护方面**  1.绿化养护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口罩、草帽、雨衣、警示牌、雨靴等,均至少每人1套。  2.铁铲、大锄头、小锄头、镰刀或勾刀、手锯、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打草防护网、泥箕、清扫工具等，均至少每人1件。  3.安全锥每人2个，防护面罩至少每3人一份，高空安全装备至少5套，3m以上工具梯10把，2m以上工具梯10把。  4.临时堆放、高空落枝等提示牌，垃圾清运工具等若干。  5.园林机械设备配置：  （1）含洒水车2台（水箱容量不低于6吨），打药车2台（水箱容量不低与3吨，配备喷射高度不低于20米的高压喷枪），中型货车3台（载重不低于2吨，带自卸功能），可升高至20m以上（或可伸缩臂长20m以上）作业的高空作业车1台，吊车1台（起重量不低于8吨），电动三轮车10台，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高枝剪10套、背式喷雾器（水箱容量不低于15升）10台、打药机5台（非组装，水箱容量不低于200升）、油锯5台、高枝油锯2台、打草机10台、割灌机15台、绿篱机20台、高枝绿篱机2台、以及其他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的工具、机械或车辆。  6.按相关工作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警戒线、肥料、农药、植草格、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机械油料等。  以上配置响应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工具、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功能正常，无损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二）卫生保洁方面**  1.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1）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雨靴、雨衣、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安全锥、警示牌、防护面罩等。  （2）铁铲、垃圾铲、垃圾篓、拾物钳、落叶耙、扫把、毛巾、刷子、竹枝扫把、水面打捞网具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竹竿、扫把绑带、蛇皮袋等易耗物品若干配足。  （3）配备路面高压清洗机5台、吹叶机5台、烟雾机2台、扫地车2辆、环卫电动三轮车10辆，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公厕保洁：  （1）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雨靴、拾物钳、胶手套、安全防护服、安全帽、护目镜、警示牌、安全锥、防护面罩。  （2）毛巾、水桶、水管、塑料扫把、刷子、拖把等常用易损易耗工具若干配足；以及蚊香、檀香、樟脑丸、盐酸、清洁剂、消毒水、垃圾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等保洁用品耗材须做好充足储备，在保洁时段内保证不间断正常使用。  以上配置响应须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三）安保方面**  1.安保工作服、反光背心每种每人不少于2套，对讲机不少于30部，电筒不少于30只，安防用具不少于20套，警用LED肩灯不少于30份，捕犬器具不少于10套，噪声分贝测试仪不少于5台，执法记录仪不少于30台，扩音器不少于15台，安全锥不少于50个。  2.两轮警用巡逻电动车不少于25台，所有车辆均须证牌齐全，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警戒线1000米以上，内容丰富全面的警示牌五十张以上。  以上配置响应须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工具、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功能正常，无损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四）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1.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安全帽、口罩、护目镜、绝缘手套、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  2.照明、水电、建筑等市政设施设备维修常用工具。  3.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戒线、杉木桩等若干。  4.市政设施设备维护作业工具、机械和车辆：胶钳15把、螺丝刀30把、活动扳手10把、固定板手15把、电笔10把、拨线钳5把、电工刀5把、水晶头压线钳2把、手锤10把、电钻10台、冲击钻5台、砂轮机5台、角磨机5台、电焊机5台、切割机5台、3米以上梯子5台等常用维修施工机械；七座及以下作业汽车不少于1辆，电动三轮车不少于3辆，两轮电动摩托车不少于6辆，可升高至20m以上（或可伸缩臂长20m以上）作业的高空作业车1台。  5.维修更换等工作所需的各类材料：油料、水管、电线、水泥、地面塑胶、各类铺装、水龙头、角阀、取水阀、喷淋头、照明灯、开关、插座、水管、门锁、电线、电箱、箅子、玻璃、木材、石材、钢材、挡板、各类漆料、建筑维护装修建材等；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零部件等；公厕设施设备、广播、监控、显示屏、设备机房配套电器及设施、自动道闸等的零配件，以及消防安全设施等。  以上配置响应须与其他方面工作所需工具、机械或车辆分开统计，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功能正常，无损坏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五）其他方面：**  **1.管理用车：四轮电动巡逻车1辆、两轮电动摩托车6辆。**  **2.考勤设备。**  **3.抽水机不少于15台。**  **4.横幅、海报、标识牌、广播素材等宣传物料。**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邕江沿岸公园良庆区段内各处公益广告、宣传栏、海报、提示牌等宣传物料的维护及内容更换，每年度宣传物料经费不少于4万元。根据南宁市创文明城、卫生城、垃圾分类、健康教育、控烟、防溺水、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求，以及公园管理、节日氛围营造等工作要求，宣传物料褪色、破损、内容过期以及采购方通知要求更换时，中标单位要及时更新，宣传内容由采购方负责提供。中标单位需提前至少一周做好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时期的宣传氛围营造、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园出入口、驿站、公厕、岗亭、宣传栏、电子屏幕等人群必经通道和聚集场所，布置符合主题、形式丰富的大小宣传板报、海报、横幅、旗帜等，并播放符合当时宣传主题的公园广播。  注：以上所有车辆须需承诺符合当地环保和交通部门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自有设备或车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提供购买发票（或凭证）、保险证明、公司入库清单等凭证；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必须覆盖服务期），如未提供不得分，所有相关材料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若为拟在中标后投入全新购置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的，则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相关类型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购置承诺材料（明确型号、数量、交付时间、违约责任），承诺在进场开始提供服务后10天内投入本项目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及考核**  **▲1.管理办法：《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社会化运营服务购买项目管理办法》**  ▲2.中标单位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方，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单位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方审批备案。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采购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对作业层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至少提前3天及时上报采购方，以便于采购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中标单位须将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方，接受采购方监督，管理层工作人员有变动调整的，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方，并通过采购方3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重要岗位缺岗人员未正式上岗期间，中标单位法人须每个工作日到场管理2小时以上。  5.中标单位聘请的所有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中标单位在十天内完成所有的移交工作。  6.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保证所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违法违规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7.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每年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每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500万元、每次人身伤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30万元、每次事故医疗赔偿限额不少于3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少于20万元）。**在本项目服务期3年内，自中标单位进场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年度，中标单位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保险的购买，以后在上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下一个保险年度的公众责任保险的购买，并向采购方提供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公众责任保险全套购买凭证，否则将在该周期的第二个月的月度考核时扣除合同款10万元。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在保险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赔付。  9.对施肥、喷药、裁枝、设备安装或改造、高空作业、有扬尘或噪声的作业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须提交计划报告，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在采购方监督下按此计划实施，并且工作开展前须通知采购方，随时接受采购方检查；乔灌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或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时需报备业主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10.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中标单位有效响应为止。  1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在该方案中列明具体养护模式、投入本项目的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机械设备清单、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总人数、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各区域应配置的员工人数等）。中标后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该方案。  ▲12.农药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合同款的1%，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使用低毒高效农药，喷药、施肥时应按经采购方审核通过的计划执行，并得到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应投入费用，则未投入费用将在每一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七、特别事项**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各项迎检工作。  ▲（二）、配合采购方做好 “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美丽南宁”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八、采购方提供必要的灌溉系统设备设施、工具房、办公房；不提供食宿场所；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使用公园提供的工具房和管理房所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监控链路通讯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的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自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 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地点：邕江沿岸公园（南岸：水塘江-青山大桥段）  四、验收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合同中第四部分合同附件4.9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为总价包干，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安全生产配件、安全警示标志或工具等费用。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材料、工具、机械、车辆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各类材料、工具、机械、车辆的购买或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及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物资材料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草格、水管、植物防寒材料和药剂、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抗旱防洪工具机械和材料、杉木桩（用于边坡加固、恢复）、警戒线、安全锥、警示牌、各类设施设备零部件、水管、电线、箅子、水泥、木材、石材、钢材、地面塑胶、各类维护装修建材、横幅、海报、标识牌、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等。  （7）苗木补植费及死树补植费：包括黄土裸露补植费；除养护期内其他项目未移交的新种植苗木外，其他因养护不当而死亡的苗木由中标单位首选按同品种同等规格自行负责完成补植。  （8）各类设施设备维护费，含零星部件及材料的费用。  （9）疫情防控、灭“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用具、材料及药物。  （10）垃圾外运费用（含各种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各类设施设备废弃零部件、施工废料、有毒有害垃圾、大件弃置物、淤泥等）。  （11）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2）各类必要的保险费用（如本项目各类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险、本项目的公众责任保险等，其中本项目的公众责任保险每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500万元、每次人身伤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30万元、每次事故医疗赔偿限额不少于3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少于20万元），和各项税金等。  （13）水费、电费、监控链路通讯费；  （14）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各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策性要求等因素。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材料（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  ▲（1）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机具数量及性能参数、服务措施等），作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3）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省、市、区等各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4）进场验收：进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工具、机械、车辆等的凭证，进场后1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进场后15天内，采购方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的响应承诺对中标单位投入的工具、机械、车辆等进行查验，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时的相应承诺投入的，计入月考核，且必须在5天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报监管部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服务需求及应标时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限期整改:  一般情况整改期限为：  1.绿化养护方面：  （1）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死株或断档的，整改时限为1-7天；  （2）倾斜、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1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3）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1-5天；  （4）杂草、杂树整改时限为1-3天；  （5）病虫害、寄生、蚂蚁窝的整改时限为1-3天；  （6）棕榈科乔木黄叶、乔木干枯枝悬挂、杂物缠绕乔灌木整改时限为1-3天；  2.卫生保洁方面：  （1）内公共场所、绿地内、滩涂有杂物、垃圾、乱拉绳挂物、蜘蛛网等的，须立即整改；  （2）园内公厕、亭台楼阁、廊架、构筑物顶部及附属设施、绿道、硬铺装面等有沉积落叶、自生植物的，整改期限为整改期限为1-5天；  （3）垃圾容器及周围有垃圾、污渍的，整改期限为2小时-1天；  （4）有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的，整改期限为1-3天；  （5）园内硬化铺装面上有积水、积泥的，整改期限为2小时-1天；  （6）未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整改期限为1-2天；  （7）水池、湖面有垃圾、落叶等漂浮物的，整改期限为1-3天；  （8）公厕保洁不到位、化粪池污水外漏的，须立即整改；  （9）垃圾池满未及时外运的，整改期限为1-2天；  （10）管理用房内外卫生、堆放杂物等问题整改期限为1-2天；  （11）广场、路面等有积水的，整改期限为0.5-1天；  3.安保方面：  发现问题应立即开展工作，中标单位须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理，积极协调，制止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危险行为，做好上报工作，积极跟进事件进展，迅速完成整改。  4.市政设施设备维护方面  （1）园内构筑物破损整改时限为1-7天；  （2）园内保洁设施设备缺损整改时限为1-3天；  （3）园内水电设施缺损整改时限为2个小时-1天；  （4）园内广播、监控等缺损整改期限为1-3天；  （5）园内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等缺损整改期限为1-7天；  （6）园内公共设施缺损整改期限为1-5天；  （7）园内各类管理用房内部设施设备缺损、私接或私用水电整改期限为1-3天；  5.其他方面  （1）作业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3天；  （2）管理层人员缺岗整改时限为1-5天；  （3）各类专项工作未依计划按时开展的整改期限为1-3天；  （4）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等，须立即整改；  （5）私自改变园内建筑、场所用途，私自更换各建筑门锁、道闸锁等整改时限为1-3天；  （6）因未缴水电费导致停水停电整改时限为0.5天；  （7）病媒生物防制问题整改时限为1-3天；  （8）小型的边坡滑坡、绿地下陷、塌方等地质灾害，整改期限为1-7天；  （9）因强降雨造成内涝的，整改期限为0.5-1天；  （10）因强降雨造成园区内水体水面过高的，整改期限为1-3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域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四）合同终止  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重新招标：  1.中标单位未按投其标文件内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并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  2.缺员超过中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数的20%的；  3.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认真重视，并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4.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管养的；  5.中标供应商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或当月月度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  6.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1人以上（含）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7.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8.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自行前往，费用自理，联系电话：1771-4304502、4500107。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方案内容：  1、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2、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接待投诉与回访制度、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管理员巡视监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方案（使用人档案、巡视记录、运行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消防检查、巡查及汇总记录和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及档案等）；  4、管理工作方案【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投诉处理、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以及政府各项重大活动的有关保障任务等工作】；  5、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6、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岗位设置、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培训等）。  7、人员投入、素质分相关证明材料。 | | | | |